

觀光與管理學院替換課程表

110/2/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觀光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2/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原課程名稱	學分	替代課程名稱	學分	說明	適用學生
會計學	3	文創產業概論	2	因觀光與管理學院教學目標修正，自 108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開始，停開院必修課程「會計學」(3 學分/3 小時)。	107、106 學年度入學之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視訊傳播系、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及餐旅事業管理系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四技學生
		影片企劃	2		
經濟學	3	職場倫理與職業道德	2	因觀光與管理學院教學目標修正，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開始，停開院必修課程「經濟學」(3 學分/3 小時)。	107、106 學年度入學之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視訊傳播系、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及餐旅事業管理系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四技學生
		休憩概論	2		
資訊概論	3	資訊概論 (通識課程)	3	109 學年度變更為校通識課程	108、107、106 學年度入學之觀光與休閒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視訊傳播系、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及餐旅事業管理系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四技學生

院長：


 觀光與管理學院 李怡穎
 代理院長 (110.8.27)

教務處：

